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高中部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為維護學校團體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、維護教學和學習成效，冀藉由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課堂中使用行動載具之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，須經師長同意。
- 二、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為避免長時間曝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儘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三、為避免危及他人安全(如碰撞)，行走時禁止撥打、使用行動載具，接聽行動電話時，應即刻停止行進，勿邊走邊講。
- 四、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、騷擾他人或口出穢言等。
- 五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肆、管理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於上課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保持關機、靜音或振動狀態為原則，如有緊急狀況，應向師長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二、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，學生不得做為下列用途使用：
 - (一)課程期間玩遊戲。
 - (二)違反善良風俗情事。
 - (三)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、照片或影音。
- 三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師長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時，請學生關機並放置於座位抽屜內。
- 四、學生倘若不聽勸告，師長可要求將學生行動載具，由師長或學務人員代為保管，放學時由學生領回，若為累犯者，則由監護人領回。
- 五、考試期間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六、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伍、違反「管理規範」之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者，依本校「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核予處分。
- 二、累犯者，除懲處外，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